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凱延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4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柯凱延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5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部分之上訴。已詳敘其各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

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，說明第一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載敘如何均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及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部分依同條第1項規定、編號3至5部分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遞減其刑之理由，其中關於犯罪後之態度，已就上訴人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繳交犯罪所得，然第一審已從輕量刑及定刑，縱再納入前開繳交犯罪所得、上訴人之家庭狀況，亦無輕重失衡而顯然過重等情詳為記敘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就宣告刑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所定應執行刑亦給予相當恤刑，核無濫用裁量權限或牴觸比例原則、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。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就編號1、2部分之犯罪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無何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猶以：原判決就編號1、2部分未斟酌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形，及編號3至5部分未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斟酌其犯後坦承、供出來源並於原審宣判前繳回犯罪所得之態度，及家庭情狀，致量刑過重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